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期）

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采购人：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一）项目名称

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为40.89万元，总报价超过40.89万元(人民币)以上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DB4403/T 600.2—2025）要求，对系统开展第三方测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验收检测

验收检测服务内容包括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等。检测要求主要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检测标准规范，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并给出整改建议，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直至问题完全修复，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二）源代码安全审查

根据被测系统的特点，使用的源代码扫描工具对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安全审计，出具源代码安全审查报告，针对报告的问题和采购人沟通协助修复，直到所有中高危问题完全修复后出具最终的源代码安全审查报告。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人员中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投入至少5名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作为测评团队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其他要求

1.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测评服务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后结束，并出具符合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2.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应选派与待检测的项目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检测准备和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应熟悉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熟悉待检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实施资料等相关材料,并严格执行该项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文件。

3.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服务期间内获得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范围，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不得泄漏资料信息，合同到期后应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

4.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配置该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工具。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提供检测工具。

5.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检测，车辆运输，交通费用，劳动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均应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之一，且其认可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所检内容领域：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覆盖所检内容领域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国家级CMA）。

（三）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服务能力；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工作措施；  2.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工作方法；  3.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手段；  4.项目内容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四项内容的得10分，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得8分，提供上述二项内容的得6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2）评审为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操作性）的，加1.5分；  （3）评审为中（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4）未提供或为差（服务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进行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得10分，提供上述二项内容的得8分，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6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2）评审为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完善，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1.5分；  （3）评审为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4）未提供或评审为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无操作性的，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时间保障措施：有对人员、时间、内容三方面保障描述；  2.质量保障措施：有质量保障制度说明；  3.风险保障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  4.保密措施：有项目资料安全性保障制度说明。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四项内容的得10分，提供上述三项内容的得8分，提供上述二项内容的得6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2分；  （2）评审为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5分；  （3）评审为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4）未提供或评审为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售后服务、技术支持、问题解决，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7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不满足得0分。满足社保及学历要求，按以下内容评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得2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5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级别：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得2.5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并注明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3.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包含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  1.团队成员授权签字人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高级）相关证书,得2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得2分；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DSA）的，得2分。  2.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  3.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3分；  4.团队成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DSA）的，得3分；  以上4项累计计分，最高得15分。其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多条要求时，按满足条件单项最高分记分，不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并注明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注明原件备查外，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3.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4.第1项授权签字人须提供CNAS或CMA证书附件，作为证明文件；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有源代码安全审查工具，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自主开发的专业工具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2.购买或租赁的专业工具软件：提供工具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同时提供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需为出售方（或出租方）；  3.购买或租赁的专业硬件工具：提供工具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和发票扫描件，附工具照片；  4.以上文件均要求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备资质/资格证书的情况：  1.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  2.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及以上证书，得3分；  以上得分累计，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案例得5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且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质量分析评估软件类产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2．具有测试管理类软件产品专利或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得3分；  3．具有供应链安全检查类软件产品专利或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6个月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

（三）项目属性：非长期服务项目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由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需根据目录内容编写页码，包含报价函、报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无不良行为承诺书、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等（详见附件），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文件），信封或包装袋封面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五）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提交验收总结报告，针对服务期内的工作进行总结，对采购人目前政务服务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完成资料交接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为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义务，服务单位（中标人）产出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或企业，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六、提交投标文件联系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一）联系人：张先生 88127356 蔡先生 88125245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4091室

（三）投标方式：通过EMS邮寄（不需要现场报名），投标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8日18时00分

七、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分标准

市委金融办

2025年10月9日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分标准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竞标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报价为（固定总价） 万元。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服务完成时间：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XXXXX)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本项目所有投标事宜；。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有上述任意一个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上述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

**一、资质审查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近2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24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截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实际查询信息记录为准。

5.供应商应持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认可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所检内容领域；或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定范围同样须覆盖本项目所检内容领域。

**二、其他证明材料：**

1.简要企业概述、相关资质证明；

2.项目技术方案；

3.拟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介绍（包括团队成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4.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有《评标方法》评分的相应内容，请详细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说明，请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目录，为便于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小组成员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所提供材料须清晰且加盖公章。